

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9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

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6 年，是一所隶属于河北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，是河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、国家机电行业骨干院校、全国机械行业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优秀职业院校、河北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基地。2014 年获省教育厅批复与邢台学院、邢台市装备制造行业协会共建“邢台学院机电工程学院”，填补了邢台市机电类应用型本科的空白，为专科、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相互衔接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学院占地面积近 800 亩，固定资产 6.69 亿元，现有教职工 600 余人，在校生一万余人。开设有 41 个专业，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重点建设专业 5 个，全国机械行业特色专业 3 个，河北省示范专业 2 个，河北省教育行业标准贯标样板学校专业 2 个，形成了以机械、电气类品牌专业为龙头，相关专业为支撑的“工科为主、文管为辅”的办学格局。

学院拥有“国家数控技术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”、“国家示范性电工电子与自动化技术实训基地”、“中央财政支持的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实训基地”和“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级汽车电子实训基地”等 4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，有全国信息技术职业能力培训网络培训中心和河北省高校金属

材料加工与数字化成型应用技术研发中心，建有 80 个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和 203 个校外实训和产学合作基地。

学院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探索与实践“校企互融、学工合一、德技双修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赞誉。建校以来，共为社会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 6 万余名。为企业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，累计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6 亿多元。

经省教育厅、教育部批准同意，我院 2019 年继续招收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学生。国家承认学历，毕业证书可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即“学信网”）查询，欢迎广大考生报考。

一、招生对象与报考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身体健康，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；
3. 具有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文化程度。

二、证书及待遇

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颁发成人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进行电子注册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

三、学费

按河北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的统一标准收取学费，文史类 700 元/生·年，理工类 900 元/生·年，入学时按学年收取。教材费 200 元/生。

四、报名考试时间与流程

1. **网上报名时间** 一般为8月中下旬至9月初（以河北省成人高考规定的时间为准）。

2. **报名办法及流程** 电话咨询登记后，网络报名。

报名流程：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

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/>，点击“成人高考信息服务”进入“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平台”，选择“统考生报名”，按照要求准确填报考生信息，专科层次选择填报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。

3. **现场确认信息** 现场信息确认时间一般为9月初（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时间为准），逾期将无法办理。

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考生须按照网上报名选择的确认地点和确认时间，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报名信息确认，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。不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无效。

4. **考试时间** 10月下旬（由教育部统一公布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通知时间为准）。

5. **录取时间** 12月份（以省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专科报名咨询

地点	联系人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
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谢老师	0319-8769833	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办公楼 105 室
	李老师	13603195674	
邯郸理工学校	辛老师	0310-5527619 13930002211	河北省邯郸市建设大街 99 号， 学校成教中心
清河职教中心	殷老师	13930960222	河北省清河县三羊西街 80 号

六、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、学制

以下专科招生专业以河北省考试院最终公布结果为准。

层次	招生专业	统考科目	学习形式	学制	发证院校
高起专	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数控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软件技术、焊接技术及自动化、建筑工程技术（理工类）	语文 数学 英语	函授	2.5年	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	会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（文理兼收）				

七、学院联系方式

学院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泉北西大街 1169 号，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 105 室继续教育与培训部

咨询电话：0319-8769833 13603165674

联系人：谢老师、李老师

网址：<http://www.hbjd.com.cn>

注：本招生简章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件，将按照新的政策文件执行。